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4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 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0日-2013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15:00至2013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康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3)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6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1.9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4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审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2、3项议案(含其子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以上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北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申庆飞、证券事务代表郝军杰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 真:0391-3126111

邮 编:454191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1	佰利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01;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元
1.1	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元
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元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4元
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元
1.6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元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1.08元
1.9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元
1.10	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10元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元
1.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元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3元
1.14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4元
2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定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下午15:00 至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6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1.9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4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4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810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279	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5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6	08*****263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7	01*****963	杨民乐
8	00*****402	郭旭
9	01*****110	和奔流
10	01*****034	冯军
11	01*****534	王学堂
12	01*****657	王新军
13	01*****131	常以立
14	00*****187	赵国营
15	01*****007	史玉山
16	01*****409	王有利
17	01*****706	牛占平
18	01*****166	刘维平
19	01*****112	田玉崩
20	01*****510	许冬生
21	01*****852	张小兵
22	01*****886	刘自明
23	01*****712	许端正
24	01*****019	程艳
25	01*****348	王国山
26	01*****563	郭良坡
27	01*****648	葛岩
28	01*****773	张国旗
29	01*****790	芦德有
30	01*****331	刘世军
31	01*****713	刘华江
32	01*****780	岳焕贞
33	01*****263	杨存明
34	01*****036	褚成文
35	01*****608	李明喜
36	01*****360	孙满堂
37	01*****041	赵拥军
38	01*****220	冯金州
39	01*****599	张照杰
40	01*****471	程巨才
41	00*****140	邱素莉
42	01*****808	陈广兴
43	01*****705	张海平
44	01*****252	范来洲
45	01*****492	闫国有
46	01*****087	危秋平
47	01*****605	王建宏
48	01*****866	齐满富
49	01*****106	陈建立
50	01*****794	刘多和
51	01*****693	董水爱
52	00*****515	郭焦星
53	01*****789	吴金亮
54	01*****293	刘启超
55	00*****108	程保明
56	01*****997	刘静敏
57	01*****242	许志杰
58	01*****041	马艳萍
59	00*****648	张占平
60	00*****429	王中国
61	01*****138	程远志
62	01*****168	乔竹青
63	01*****038	杨鹤
64	00*****336	李明山
65	01*****100	陈有贵
66	01*****792	吴彩森
67	00*****655	王晓元
68	01*****616	刘占国
69	00*****858	张世新

五、咨询机构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申庆飞、证券事务代表　郝军杰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六、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3-01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周三)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骏环路189号C区1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总数133,017,987股,占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的60.462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徐志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3,007,8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10,09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731,777股赞成,占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股东许泓、郭孟榕、石朝珠在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存在关联关系,许志汉与许泓系父子关系,劳红为与郭孟榕系夫妻关系,故上述五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持股51,894,940股、郭孟榕持股47,311,794股、石朝珠持股200,000股、许志汉持股2,939,738股、劳红为持股2,939,738股。

10、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HOC Ⅱ B.V.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017,9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3-01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3年4月23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诸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蒋田兵律师、张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三人,代表股份84,7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84,786,000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四、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21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

2、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庞江华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7,22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1)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26,768.01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62,082.14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26,208.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5,072,149.6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的12,498,3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209,723.61元。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将派送现金6,249,15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2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2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肖向锋先生、张殿波女士、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分别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虎、刘波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131号)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3、会议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4:00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朱学峰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2年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13 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仕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